

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77



采 购 人： 嵩山实验室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方法.....	31
一、资格审查办法	31
二、评标方法	3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1. 投 标 函	72
2. 开标一览表.....	74
3. 资格声明函.....	75
4. 投标承诺函.....	84
5. 技术部分相关资料	85
6. 综合部分相关资料	86
7. 技术偏离表.....	87
8. 其它资料.....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77
- 2、项目名称：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501-1	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 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 （软件）采购项目	3600000	3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一套，实现对多模态网络创新环境核心资源的统一智能化监控和管理，满足用户的全试验运行周期管理，支持可视化门户操控。本次采购软件，需采用“平台+系统”架构，统筹满足多模态网络创新环境及相关项目试验和运维管理系统需求。包含统一平台底座、创新环境运行管控系统、创新环境试验管控与测评系统、云上生成式多体制网络运维管理系统。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功能试用，合同签订之日起 225 日历天内完成现网数据对接、系统优化、现网试运行。

5.4 质保期：3 年（自最终验收完毕之日起算）。

- 5.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时限要求的提供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 网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网,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数字证书, 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支持自主创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相关服务类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嵩山实验室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原科技城龙源西二街，北龙湖智慧产业创新基地

A1 板块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676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嵩山实验室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原科技城龙源西二街，北龙湖智慧产业创新基地 A1 板块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6760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邮箱：xingdadailibu@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
1.1.5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377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一套，实现对多模态网络创新环境核心资源的统一智能化监控和管理，满足用户的全试验运行周期管理，支持可视化门户操控。本次采购软件，需采用“平台+系统”架构，统筹满足多模态网络创新环境及相关项目试验和运维管理系统需求。包含统一平台底座、创新环境运行管控系统、创新环境试验管控与测评系统、云上生成式多体制网络运维管理系统。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付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功能试用，合同签订之日起 225 日历天内完成现网数据对接、系统优化、现网试运行。
1.3.4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3 年（自最终验收完毕之日起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时限要求的提供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4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开标当天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标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1.12.2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形式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36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相关指南执行； 评审时需查看的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0371-61335566）。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5.2.4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支持自主创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2.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日历天内交纳。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相关服务类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供方、乙方、承包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1.1.3。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付款方式	完成合同签订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功能试用，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签订之日起 225 日历天内完成现网数据对接、系统优化、现网试运行、软件试用培训，并提交安全漏洞检测报告、《系统部署手册》、《软件使用手册》、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的全部功能（含源码），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0.9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 本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4.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的须符合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交付期、交付地点、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付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信用记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

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超出偏离范围的投标将被否决。

1.13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针对质疑予以回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要求发布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投标

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6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注：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将予

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注：本项目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

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

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注：本项目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未通过的原因，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格式”“1. 投标函”中涉及的“电子邮箱”（此电子邮箱作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获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的依据，或未中标人本人获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的依据）填写完整。

7.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1.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时限要求的提供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加盖公章的相关承诺书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当天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情况，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审查办法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所附资料中单位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声明函、投标承诺函、技术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付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付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其他情形	不属于本章 3.1.2 项无效投标的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15 分 技术标：55 分 综合标：30 分	
2.2.2 (1)	经济标 (15 分)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15 分。 有效投标人评审价格=投标人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备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审价格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中标金额以投标报价为准。 4、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2)	技术标 (55 分)	1、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性（28 分）	所有技术参数满足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2.技术参数要求”得 28 分，标★项（共 5 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标▲项（共 38 项）为重要指标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无标记的一般项需在技术偏离表响应，每不满足一项扣 0.02 分，扣完为止。 标★项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标▲项的重要指标参需提供证明材料（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和指标功能论述）
		2、系统 demo 演示（11 分）	投标人提供以下功能的演示： 1. 登录和业务系统跳转：统一底座平台的用户能够完成正常登录、和三个业务系统（创新环境运行管控系统、创新环境试验管控与测评系统、云上生成式多体制网络运维管理系统）的正常跳转，该功能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网络设备纳管：系统能根据不同网络设备的纳管策略，完成设

			备纳管，实现设备资源和性能信息采集获取，该功能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拓扑绘制：用户能够在系统提供的拓扑编辑工具上，完成拓扑元素布局以及设备、链路的编排，并在拓扑绘制成功后，能够在拓扑中查看拓扑元素的资源信息和性能信息，该功能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试验资源申请：完成试验资源的申请，以及申请记录确认流程，该功能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网络模态加载/卸载：用户能完成的多模态设备上网络模态的加载和卸载，该功能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 模态试验创建：完成模态试验的创建，并能够查看网络设备上网络模态相关的性能信息，该功能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云资源管理：平台能够获取到云上多模态网络环境中可用域（私有云）的容量信息、物理机、虚拟机容量信息、存储池容量信息，该功能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上述功能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视频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2G，视频应配有字幕和讲解配音，同时需提供可以播放演示视频的视频播放器安装包（视频格式建议 MP4 格式），需保证安装包安装成功后可播放演示视频，需作为附件形式连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评标委员会在浏览演示视频过程中，如演示视频存在空白、打不开、无法播放等情况，视为未提供，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提供得 0 分。
		3、总体技术方案 (6 分)	投标人结合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的“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总体技术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一档：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原理详细、规范明确、方案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需要的，得 6 分； 第二档：总体技术方案内容较为完整，逻辑较为清晰，原理较为详细、规范较为明确、方案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第三档：总体技术方案章节内容不完整，逻辑一般，原理、规范、

			方案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总体技术方案的得 0 分。
		4、软件架构设计（3 分）	投标人结合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的“3. 软件架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软件架构设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软件架构设计的可靠性、可扩展性、合理性与适配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一档，软件架构设计方案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可扩展性、合理性与适配性，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的得 3 分； 第二档，软件架构设计方案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可扩展性、合理性与适配性，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第三档，软件架构设计方案可靠性、可扩展性、合理性与适配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5、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5 分）	投标人结合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的“5. 项目管理及实施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实施计划、人员组织安排、风险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方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一档：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方案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需要的，得 5 分； 第二档：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逻辑较为清晰，方案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第三档：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内容、逻辑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6、部署、调试及验收方案（2 分）	投标人结合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的“6. 部署、调试及验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部署、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部署阶段、调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第一档：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部署、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完善齐全且详细、各个阶段节点清晰，安排严密科学，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2 分； 第二档：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部署、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较为齐全但不详细、各个阶段节点基本清晰，安排严密，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第三档：投标人的部署、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不齐全不详细、各个阶段节点不清晰或安排不严密，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0.5 分； 注：未提供的得 0 分。
2.2.2 (3)	综合标 (30 分)	供应商业绩 (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网管系统或网络控制系统）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和验收合格证书，业绩合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产品信息页；框架合同须另外提供订货单或结算单据（一个框架合同算一个业绩）。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4 分）	项目经理提供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PMP 证书、高级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在满足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7.人员配置要求”要求项目经理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投标文件附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4 分)	项目团队技术负责人提供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MP 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高级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在满足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7. 人员配置要求”要求技术负责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投标文件附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研发团队 成员(3 分)	在满足第五章其他研发团队人员不少于 20 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的基础上，每多提供 5 人加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在满足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7. 人员配置要求”要求其他研发团队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投标文件附以上人员（身份证、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能力（4分）	1.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 具备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3. 提供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 4.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文件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软著及专利（3分）	投标人获得网管系统或网络控制系统类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提供一个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得1分，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0.5分，其余不得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2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一档：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的，得2分； 第二档：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 第三档：方案不完整，实用性、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0.5分。 注：未提供的得0分。
		售后（包含交付期及质保期）服务方案（4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标准、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⑤售后服务响应形式及应急预案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第一档：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的，得 4 分； 第二档：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第三档：方案不完整，实用性、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的得0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综合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优先。如仍无法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经济标：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技术标：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超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2项规定的偏离范围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做法进行评审。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采购项目

甲方：嵩山实验室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嵩山实验室（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嵩山实验室（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完成合同签订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功能试用，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签订之日起 225 日历天内完成现网数据对接、系统优化、现网试运行、软件试用培训，并提交安全漏洞检测报告、《系统部署手册》、《软件使用手册》、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的全部功能（含源码），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成果，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

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按照合同前款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项目概况		拟采购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一套，实现对多模态网络创新环境核心资源的统一智能化监控和管理，满足用户的全试验运行周期管理，支持可视化门户操控。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预算总价
1	多模态网络环境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	／	1	套	360 万元	360 万元
技术要求：						
一、技术指标要求 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 本次采购软件，需采用“平台+系统”架构，统筹满足多模态网络创新环境及相关项目试验和运维管理系统需求。总体技术方案包含统一平台底座、创新环境运行管控系统、创新环境试验管控与测评系统、云上生成式多体制网络运维管理系统。 统一平台底座：打通用户、系统权限、登录日志等模块的数据孤岛，构建“一平台多系统”的柔性 IT 架构，实现从登录认证到业务操作的全链条动态防护，为实验室一体化运维管理提供标准化、可复用的基础支撑。 创新环境运行管控系统：将创新环境中的设施层核心资源进行整合，基于“感知、决策、执行”一体化智能管理与控制机制，支持对各型号多模态网元设备、多模态网络控制器、多模态业务服务系统的全生命周期监控和运行维护，实现多模态网络创新环境的全方位、全场景、标准化、智慧化运维管理，提升用户体验，降低网络运行和维护成本。 创新环境试验管控与测评系统：面向用户模态的加载运行管理与资源管理调度需求，突破多模态网络共存资源调度、模态生命周期管理等关键技术，通过模态资源的高效编排，实现网络模态的动态部署加/卸载，提供从试验请求、模态生成、加载运行、过程监控及结果反馈的试验运行全生命周期管控。 云上生成式多体制网络运维管理系统：面向用户模态加载运行与资源管理需求，研究云上多模态生命周期管理、云上多体制交换单元及其他云资源的调度管理与运行状态监管、实时综合感知模态与资源状态等关键技术，提供集成了资源采集管理、拓扑感知、模态生命周期管理、设备及模态告警、设备及模态运行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试验验证系统，支撑进行模态试验验证。 2. 技术参数要求 2.1 统一平台底座						

2.1.1 登录页面

- (1) ▲支持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当用户主动退出登录或鉴权有效期结束时，清除相关登录状态信息，保障系统安全；
- (2) 支持 “记住密码” 以及 “忘记密码” 功能。

2.1.2 多系统统一入口

- (3) ▲系统整合展示：支持多个业务系统在统一界面呈现，通过实现单点登录功能，完成目标业务系统的身份验证和授权。

2.1.3 用户管理

- (4) ▲用户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用户信息管理功能，支持用户信息的添加、修改、删除和查询操作，并支持多种查询方式。
- (5) ▲用户权限管理：以用户为维度，控制用户访问业务系统的权限。
- (6) 用户状态管理：对用户的账号状态进行有效管理，支持冻结或禁用账号。

2.1.4 系统管理

- (7) 系统配置管理：对集成在统一平台底座的各个业务系统进行信息管理，具备实时保存和更新配置信息的能力。
- (8) 接入凭证管理：支持为业务系统生成安全可靠的接入 key 和密钥对。
- (9) 接口文档管理：系统管理模块为新增业务系统提供遵循行业标准统一规范的接口文档。

2.1.5 日志管理

- (10) 日志记录：详细记录用户的登录信息。
- (11) 日志查询：提供的日志查询功能，支持通过多种查询条件快速定位特定用户的登录记录或特定时间段内的登录情况。
- (12) 日志存储与备份：支持将登录日志采用冗余存储和数据备份机制进行安全存储。
- (13) 日志导出：支持多种常见的文件格式进行日志导出，如 CSV（逗号分隔值）、Excel（电子表格）等。

2.1.6 接口要求

- (14) 用户接口交互形式：系统采用 Web 交互。数据集中存放，便于维护与共享。
- (15) 内部模块间接口要求：采用面向服务的分层设计，满足责任单一，功能完整，升级可置换等基本设计原则。
- (16) 外部系统接口协议：数据格式采用 JSON/XML，支持 UTF-8 编码。
- (17) 外部系统接口文档：需提供完整的接口文档（包括请求示例、响应码说明、错误处理机制）。
- (18) 安全要求：敏感字段需加密存储，禁止明文传输。
- (19) 兼容性要求：接口需兼容主流技术栈（如 Java 等）。

2.1.7 性能要求

- (20) 并发工作用户数：系统用户容量，可支持的总用户数不少于 1000 个，B/S 并发用户数至少 100 个。
- (21) 系统响应时间：系统页面响应时间和外部系统信息同步时间不大于 1 秒。

2.2 创新环境运行管控系统

2.2.1 系统首页

- (22) 整体拓扑展示：支持实时渲染可视化分层展示各类型设备连接拓扑。
- (23) 指标统计分析：支持通过多类型图表、多维度动态展示采集设备利用率、链路带宽等指标，支持数据刷新频率可配置。

2.2.2 资源管理

- (24) ▲业务系统信息管理：支持通过 API 接口、人工录入、批量导入的形式对接第三方系统，并支持多维条件的筛选。
- (25) ▲支持跨厂商控制器的统一接入协议，兼容多种标准接口，支持多维条件的智能筛选。
- (26) 支持可视化动态展示控制器详情中的历史性能趋势。
- (27) ▲设备纳管：支持多模态设备的自动化发现策略，兼容多种协议，支持人工手动录入、编辑设备信息，支持设备详情展示。
- (28) 拓扑展示：支持展示设备拓扑及关键基础数据。
- (29) 设备查询与筛选：支持多维条件的智能筛选。
- (30) ▲支持常见网络设备的端口采集协议，从需支持秒级轮询；支持用户手动维护设备端口信息，支持多维条件的智能筛选。
- (31) 支持端口详情展示，支持按时间粒度查看历史负载趋势。
- (32) ▲链路信息采集：支持常见网络设备的链路采集协议，支持用户手动维护设备链路信息，支持多维条件的智能筛选。
- (33) 链路详情展示：支持链路详情展示，支持按时间粒度查看历史负载趋势。
- (34) ▲支持用户手动维护终端信息，支持批量终端信息导入模板（Excel/CSV），支持多维条件的智能筛选。
- (35) 支持终端详情展示。
- (36) ▲支持手动维护或接口对接获取网外设备信息，支持批量设备信息导入模板（Excel/CSV），支持多维条件的智能筛选；
- (37) 支持批量网外设备信息导入模板（Excel/CSV）。
- (38) 软件配置管理：通过手动录入方式，维护多模态网元设备软件版本、PATCH 信息。
- (39) 审计功能：建立完善的审计与追溯机制，通过日志管理技术，便于对设备软件配置情况进行审计和追溯。

2.2.3 性能管理

- (40) ▲支持控制器性能信息采集，支持多协议采集模式；
- (41) 支持控制器性能数据采集频率可配置，支持断点续传及异常状态自恢复机制。
- (42) 支持采集到的控制器性能数据可视化呈现。
- (43) ★支持网元性能信息采集，采集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 CPU 负载、磁盘 I/O、内存占用率等。
- (44) 支持采集到的网元数据可视化呈现。
- (45) 支持不同层级的拓扑图中，相应网元设备性能指标与拓扑关联展示。
- (46) 支持设备的分组管理，组内设备性能指标可聚合统计。
- (47) ▲支持网元端口信息采集，按照既定的采集方式以及信息采集频率要求，采集端口性能信息，关键业务端口支持秒级数据采样。
- (48) 支持采集的网元端口数据可视化呈现。
- (49) 支持不同层级的拓扑中，相应网元端口性能指标信息与拓扑关联展示。
- (50) ▲支持链路性能信息采集，按照既定采集方式以及采集频率要求，采集链路性能信息。
- (51) 支持采集到的数据可视化呈现。
- (52) 在不同层级拓扑图中，相应性能指标与拓扑关联展示。

2.2.4 告警管理

- (53) ★支持对设备、端口、链路、控制器等关键环节进行告警监控。
- (54) 支持多种告警采集标准协议，实现跨厂商告警的统一采集。
- (55) 支持设备主动上报实时告警与系统主动轮询告警结合。
- (56) 支持历史告警记录与统计分析。
- (57) 实时告警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示，列表展示可自定义。
- (58) 支持基于多种不同的筛选规则，实现对实时/历史告警的过滤。
- (59) 支持拓扑与告警关联展示，支持在拓扑中实时更新告警信息及状态，支持手动刷新与自动轮播模式。
- (60) ▲支持系统依据设备、端口、链路的实时性能信息，配置相应告警阈值。
- (61) 支持对不同指标配置相应告警阈值规则。
- (62) 支持对告警的操作进行权限控制。
- (63) 支持配置告警生效时间段及全局或者局部的过滤规则配置。
- (64) 支持通过邮件、系统消息等多种方式推送告警信息，推送规则支持多维度配置。
- (65) 支持规则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推送规则优先级管理。
- (66) 支持告警分类查询与管理。
- (67) 支持对告警分类设置优先级。

2.2.5 配置管理

- (68) 支持网元信息修改操作，支持服务和端口的重启或恢复等操作，支持网元配置参数的自动化获取与同步，提供可视化界面，操作需记录完整日志。
- (69) 支持定时修改，支持对定时任务统一管理。

(70)▲支持多种配置工具，包括 Ping 工具、Traceroute 工具、SSH 工具等，并应支持工具的扩展。

(71)支持配置任务管理功能，支持批量修改。

(72)支持配置任务多条件组合筛选查询功能。

2.2.6 拓扑管理

(73)支持拓扑中元素添加与绑定。

(74)▲支持设备连线绘制拓扑。

(75)支持绘制完成的拓扑图保存与加载。

(76)▲支持拓扑图缩放与移动，支持动态刷新机制，设备、端口、链路状态。

(77)支持拓扑布局调整。

(78)支持网络架构层次化显示。

(79)支持多拓扑视图切换。

(80)支持视野拓展，查看当前视野外的拓扑内容。

(81)拓扑定位：支持模糊搜索定位。

2.2.7 报表管理

(82)支持设备资源报表生成与导出。

(83)支持端口资源报表生成与导出。

(84)支持链路资源报表生成与导出。

(85)支持设备性能报表生成与导出。

(86)支持链路性能报表生成与导出。

2.2.8 日志管理

(87)支持系统日志采集，实时采集系统运行状态。

(88)支持网元操作日志采集，实时记录网元操作。

(89)支持安全日志采集，实时记录操作人员在系统内的活动。

(90)支持日志导出。

(91)支持日志查询。

(92)支持日志统计。

(93)支持日志归档。

2.2.9 安全管理

(94)用户信息对接与展示

①与统一底座平台对接，获取有权限访问本系统的用户信息。

②用户信息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

③用户可通过输入关键词，对用户信息进行查看与管理。

(95)角色设置：支持对系统用户的角色，进行单个设置和批量设置。

(96) 权限管理：支持对用户的数据权限、功能权限、设备权限进行角色设置和管理。

2.2.10 接口要求

(97) 用户接口交互形式：系统采用 Web 交互，数据集中存放，便于维护与共享。

(98) 内部模块间接口要求：采用面向服务的分层设计，满足责任单一，功能完整，升级可置换等基本设计原则。

(99) 外部系统接口协议：数据格式采用 JSON/XML，支持 UTF-8 编码；

(100) 外部系统接口文档：需提供完整的接口文档（包括请求示例、响应码说明、错误处理机制）；

(101) 安全要求：敏感字段需加密存储，禁止明文传输；

(102) 兼容性要求：接口需兼容主流技术栈（如 Java 等）。

2.2.11 性能要求

(103) 系统需要通过在 200 个真实网元和 2000 个虚拟网元的压测环境中 7*24 小时运行，系统接入 200 个真实网元和 2000 个虚拟网元后界面操作响应小于 5s；

(104) 系统需要通过 20 个网元控制器的压测环境中 7*24 小时运行，系统接入 20 个网元控制器后界面操作响应小于 5s。

(105) 并发工作用户数：可支持的总用户数不少于 1000 个，B/S 并发用户数至少 100 个。

(106) 系统响应时间：系统页面响应时间和外部系统信息同步时间不大于 1 秒。

2.3 创新环境试验管控与测评系统

2.3.1 系统首页

(107) 拓扑展示：支持呈现创新环境的物理拓扑视图，全局层面展示从创新环境所开展的多模态试验信息，实现从用户接入端到业务系统的端到端完整拓扑展现。

(108) 指标统计分析：根据不同多模态业务的特点，完成模态试验维度的关键指标统计，并将统计分析结果以图表形式展示。

2.3.2 试验资源管理

(109) ▲试验资源申请信息填写：支持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且能够完成进行逻辑和业务校验，支持信息的逐步填写和保存。

(110) ▲剩余资源评估：系统支持多模态网络创新环境的剩余资源情况进行监控，为资源分配提供准确依据。

(111) 试验资源申请结果反馈：用户提交申请后，系统的资源管理员收到申请记录后，进行二次确认。

(112) ▲支持可视化物理拓扑编排：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以及编辑多模态网元的物理拓扑。

(113) ▲支持链路编排：拓扑链路的增删改查，以及链路的错误识别和自动修订。

(114) 支持拓扑图的导出功能。

2.3.3 模态试验管理

(115) ▲支持模态试验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支持信息的逐步填写和保存。

- (116) 支持模态试验列表展示，支持多条件组合筛选，支持模态试验信息导出。
- (117) 支持模态试验管理关联模态试验详情，展示模态试验信息。
- (118) 模态试验拓扑的生成：支持智能路径评估算法，根据多模态试验信息，计算出模态试验实际执行的最优路径，形成模态试验拓扑。
- (119) ▲模态试验拓扑绘制：提供拓扑绘制工具，用户可依据不同业务需求绘制试验拓扑。
- (120) 支持拓扑浏览，支持拓扑的缩放和移动等多种操作形式。
- (121) 支持拓扑导航与拓扑定位。
- (122) ★支持模态试验性能信息采集，实时从网元及控制器获取不同维度的模态试验性能指标。
- (123) 支持采集到的模态试验性能数据可视化呈现。
- (124) 支持不同层级的拓扑与相应的模态试验性能指标信息关联展示。
- (125) 支持实时从网元及控制器收集不同维度的模态试验告警信息。
- (126) 支持跨厂商模态试验告警的统一采集。
- (127) 支持设备主动上报模态试验告警与系统主动轮询模态试验告警相结合。
- (128) 支持历史模态试验告警记录与分析。
- (129) 支持模态试验告警信息展示列表自定义。
- (130) 支持模态试验告警多条件组合筛选。
- (131) 支持模态试验告警信息在拓扑中关联展示。
- (132) 支持依据模态试验的实时性能信息，针对不同指标，配置相应告警阈值。
- (133) 支持模态试验告警操作的权限管理。
- (134) 支持模态试验告警生效时间配置，支持全局或局部的告警过滤规则配置。
- (135) 支持通过邮件、系统消息等多种方式，实现对模态试验告警信息的推送。
- (136) 支持对模态试验告警进行查询分类管理，支持设置不同优先级。

2.3.4 网络模态管理

- (137) 支持网元模态信息查看。
- (138) ★支持网元模态的远程部署 / 卸载控制功能，支持多种部署和卸载模式，支持操作日志和审计功能。
- (139) ▲支持模态文件管理，包含数据面模态文件及控制面模态文件。
- (140) ▲支持模态拓扑的信息采集。
- (141) 支持拓扑浏览，支持拓扑的缩放和移动等多种操作形式。
- (142) 支持拓扑导航和拓扑定位。
- (143) ▲支持采集设备在模态维度的模态性能信息采集。
- (144) 支持模态性能数据可视化呈现。
- (145) 支持模态相应的性能信息与拓扑关联展示。
- (146) 支持实时从网元及控制器收集模态维度的模态告警信息采集。

- (147) 支持对同一模态不同试验产生的告警进行识别与记录。
- (148) 实现跨厂商模态告警的统一采集。
- (149) 支持设备主动上报模态告警与系统主动轮询模态告警相结合。
- (150) 支持历史模态告警记录与分析。
- (151) 支持模态告警信息展示列表自定义。
- (152) 支持模态告警信息多条件组合筛选。
- (153) 支持模态告警信息与拓扑关联展示。
- (154) 支持根据模态的实时性能，针对不同指标配置相应告警阈值。
- (155) 支持模态告警操作的权限管理。
- (156) 支持模态告警生效时间配置，支持全局或局部的过滤规则配置。
- (157) 支持通过邮件、系统消息等多种方式实现对模态告警信息的推送。
- (158) 支持模态告警分类与优先级管理。

2.3.5 模态测评管理

- (159) ★支持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支持信息的逐步填写和保存。
- (160) 测评拓扑支持关联已有模态试验拓扑。
- (161) ▲测评拓扑支持自定义网络拓扑，依据当前网络拓扑整体结构，构建拓扑编辑界面，完成拓扑绘制。
- (162) 支持选择合适的测评工具进行测评探针和测评路径的编辑。
- (163) 模态测评任务以列表形式展示，允许查询及多条件组合筛选。
- (164) 支持查看模态测量任务详情页面，展示测评任务的基础信息和拓扑信息。
- (165) ▲支持测评结果信息可视化展示，自定义指标测评结果合理排布。
- (166) 支持多测评任务同时进行，支持多窗口管理。
- (167) 支持测评结果导出。
- (168) ▲支持模态测评工具文件管理，展示模态测评工具信息。
- (169) 支持基础配置工具，包括 Ping 工具、Traceroute 工具、SSH 工具等，同时系统应支持工具的扩展。

2.3.6 报表管理

- (170) 支持数据实时采集与汇总。
- (171) 支持报表生成、展示与导出。
- (172) 支持设备、端口等多维度模态数据采集。
- (173) 支持报表生成、展示与导出。

2.3.7 日志管理

- (174) 支持系统日志采集，采集系统运行状态信息。

- (175) 支持网元模态配置操作日志采集，采集网元模态各类操作。
- (176) 支持安全日志采集，记录操作人员在系统内的活动。
- (177) 支持日志导出。
- (178) 支持日志查询。
- (179) 支持日志统计。
- (180) 支持日志归档。

2.3.8 安全管理

- (181) 用户信息对接与展示
 - ①与统一底座平台对接，获取有权限访问本系统的用户信息；
 - ②用户信息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
 - ③用户可通过输入关键词，对用户信息进行查看与管理。
- (182) 角色设置：支持对系统用户的角色，进行单个设置和批量设置。
- (183) 权限管理：支持对用户的数据权限、功能权限、设备权限进行角色设置和管理。

2.3.9 接口要求

- (184) 用户接口交互形式：系统采用 Web 交互。数据集中存放，便于维护与共享。
- (185) 内部模块间接口要求：采用面向服务的分层设计，满足责任单一，功能完整，升级可置换等基本设计原则。
- (186) 外部系统接口协议：数据格式采用 JSON/XML，支持 UTF-8 编码。
- (187) 外部系统接口文档：需提供完整的接口文档（包括请求示例、响应码说明、错误处理机制）。
- (188) 安全要求：敏感字段需加密存储，禁止明文传输。
- (189) 兼容性要求：接口需兼容主流技术栈（如 Java 等）。

2.3.10 性能要求

- (190) 设备接入规模：系统需要通过在 200 个真实网元和 2000 个虚拟网元的压测环境中 7*24 小时运行，系统接入 200 个真实网元和 2000 个虚拟网元后界面操作响应小于 5s。
- (191) 网络模态范围：支持常见场景的 IPv4、IPv6、NDN、GEO、算力、SRv6、MF、MPLS、工控、SEANet，10 种模态信息以及其它自定义的模态。
- (192) 测评工具接入规模：支持三大类流量仿真发生器、协议测试工具、业务仿真节点测评工具，且并行接入数 1000 个节点，系统不出现卡顿。
- (193) 并发工作用户数：可支持的总用户数不少于 1000 个，B/S 并发用户数至少 100 个。
- (194) 系统响应时间：系统页面响应时间和外部系统信息同步时间不大于 1 秒。

2.4 云上生成式多体制网络运维管理系统

2.4.1 系统首页

- (195) ▲拓扑展示：支持展示云上多模态网络环境的网络拓扑信息。

(196) 指标统计分析：支持实时采集展示多模态网络设备 / 链路 / 端口的资源利用情况，以及不同云资源的利用情况。

2.4.2 资源管理

(197) 控制器信息管理：支持跨厂商控制器的统一接入协议，兼容多种接口标准。

(198) 控制器查询与筛选：支持多维条件的智能筛选。

(199) ▲设备纳管：支持多模态设备的自动化发现策略，兼容多种协议，支持人工手动录入、编辑设备信息，支持设备详情展示。

(200) 拓扑展示：支持展示云上多模态环境拓扑及关键基础数据。

(201) 设备查询与筛选：支持多维条件的智能筛选。

(202) 信息采集：支持常见网络设备的端口采集协议，设备端口状态采集需支持秒级轮询，对于不能自动采集设备端口信息的设备，需要支持用户手动维护设备端口信息。

(203) 端口详情展示：端口视图可进入端口详情。

(204) 端口查询与筛选：支持多维条件的智能筛选。

(205) 拓扑绘制与关联展示：支持展示云上多模态环境拓扑的端口数据。

(206) 链路信息采集：支持常见网络设备的链路采集协议，对于不能自动采集设备链路信息的情况，需要支持用户手动维护设备链路信息。

(207) 链路详情展示：链路视图可进入链路详情。

(208) 链路查询与筛选：支持多维条件的智能筛选。

(209) 拓扑绘制与关联展示：支持展示云上多模态环境拓扑的链路数据。

2.4.3 性能管理

(210) ▲支持按照不同网元的采集协议以及信息采集频率要求，完成网元性能信息的采集，并进行可视化展示。

(211) 支持在不同层级拓扑图中，用户点击拓扑图中的设备节点时，弹出该设备的性能指标数据。

(212) 支持对已纳管的设备进行灵活分组，组内设备性能指标支持聚合统计。

(213) 支持按照要求的采集方式以及信息采集频率，采集端口性能信息，包括端口流量，支持秒级数据采样与监控，支持可视化展示。

(214) 支持在不同层级拓扑图中，依据端口在拓扑结构中的位置和链路连接关系，完成相应性能指标信息的展示。

2.4.4 告警管理

(215) 支持对云上多模态环境的设备、端口、链路、控制器等所有关键环节进行全方位监控。

(216) 支持实时告警多种标准协议，兼容主流厂商设备。

(217) 支持设备主动上报告警（Trap）与系统主动轮询告警结合。

(218) 系统支持自动记录历史告警信息，支持用户对历史告警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 (219) 支持告警信息展示列表自定义。
- (220) 告警列表支持多条件组合筛选。
- (221) 支持拓扑与告警关联展示，并实时在拓扑中更新告警的状态信息，支持手动刷新与自动轮播模式。
- (222) 支持依据设备、端口、链路的实时性能信息，完成相应告警阈值的配置。
- (223) 支持针对不同指标配置相应告警阈值规则。
- (224) 支持告警操作的权限管理。
- (225) 支持配置多种过滤规则配置。
- (226) 支持通过邮件、系统消息等多种方式推送告警信息，推送规则支持多维度配置。
- (227) 支持对告警进行查询分类管理，支持告警优先级设置。

2.4.5 试验管理

- (228) 支持网元模态信息查看。
- (229) ▲支持网元模态远程部署与卸载控制功能；
- (230) 支持操作日志和审计功能。
- (231) ▲支持多种拓扑绘制模式，具备图形化操作页面。
- (232) 支持拓扑浏览，支持缩放、移动拓扑等多种操作方式。
- (233) 支持拓扑导航和拓扑定位。

2.4.6 配置管理

- (234) 支持 Ping 工具、Traceroute 工具、支持 SSH 工具，同时支持工具的扩展。

2.4.7 云资源管理

- (235) ▲支持与移动云、嵩山云、联通云的网管系统建立连接进行数据对接，获取容量信息。
- (236) 支持查询指定资源容量。
- (237) 云资源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示，支持信息查询与筛选。
- (238) 支持点击云资源列表进入详情页面。
- (239) 支持拓扑绘制与关联展示。
- (240) ▲支持从移动云、嵩山云、联通云获取虚拟机 / 物理机信息。
- (241) 支持查询虚拟机、物理机不同状态数目统计。
- (242) 支持虚拟机、物理机的信息查询与筛选，支持点击进入查看详情。
- (243) 支持虚拟机、物理机的拓扑绘制与关联展示。
- (244) ▲支持从移动云、嵩山云、联通云获取存储池容量信息。
- (245) 支持查询指定可用区存储池容量。
- (246) 支持存储池的信息查询与筛选，支持点击进入查看详情。
- (247) 支持存储池的拓扑绘制与关联展示。

2.4.8 安全管理

(248) 用户信息对接与展示

- ① 与统一底座平台对接，获取有权限访问本系统的用户信息；
- ② 用户信息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
- ③ 可通过输入关键词，对用户信息进行查看与管理。

(249) 角色设置：支持对系统用户的角色，进行单个设置和批量设置。

(250) 权限管理：支持对用户的数据权限、功能权限、设备权限进行角色设置和管理。

2.4.9 接口要求

(251) 用户接口交互形式：系统采用 Web 交互。数据集中存放，便于维护与共享。

(252) 内部模块间接口要求：采用面向服务的分层设计，满足责任单一，功能完整，升级可置换等基本设计原则。

(253) 外部系统接口协议：数据格式采用 JSON/XML，支持 UTF-8 编码；

(254) 外部系统接口文档：需提供完整的接口文档（包括请求示例、响应码说明、错误处理机制）；

(255) 安全要求：敏感字段需加密存储，禁止明文传输；

(256) 兼容性要求：接口需兼容主流技术栈（如 Java 等）。

2.4.10 性能要求

(257) 设备接入规模：系统需要通过在 300 个真实网元的压测环境中 7*24 小时运行，系统接入 300 个真实网元后界面操作响应小于 5s。

(258) 网络模态范围：支持常见场景的 IPv4、IPv6、NDN、GEO、算力、SRv6、MF、MPLS、工控、SEANet，10 种模态信息以及其它自定义的模态。

(259) 并发工作用户数：可支持的总用户数不少于 1000 个，B/S 并发用户数至少 100 个。

3. 软件架构要求

3.1. 架构模式与原则

采用 B/S 架构与微服务架构相结合的模式。B/S 架构保证系统跨平台访问的便捷性，前后端分离便于维护和升级；微服务架构遵循模块化、松耦合、高内聚原则，将系统拆分为独立服务，实现独立开发、部署和扩缩容，提高系统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3.2. 数据架构要求

建立统一的数据模型和数据中台，打破数据孤岛，实现数据标准化和统一存储。支持多数据源整合，采用分布式数据库架构，确保数据的高效存储和查询。同时，提供数据接口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保证数据实时性和准确性。

3.3. 安全架构要求

构建全链条动态安全防护体系，从登录认证到业务操作进行全方位安全管控。采用统一的身份认证和授权机制，对用户进行身份验证和权限管理。部署 API 网关进行接口鉴权和流量控制，对敏感

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和脱敏处理，确保系统数据安全。

3.4. 通信与集成架构要求

各子系统之间采用标准化接口进行通信，遵循 OpenAPI 3.0 规范定义接口，使用 JSON 格式进行数据交互。支持同步和异步通信方式，同步通信采用 RESTful API 或 gRPC，异步通信通过消息队列实现解耦。同时，预留插件扩展接口，方便与第三方系统进行集成。

3.5. 性能与可靠性架构要求

保障系统具备高性能和高可靠性。核心接口响应时间需满足一定标准，支持高并发访问。采用分布式部署、负载均衡、熔断限流、链路追踪等技术手段，确保系统在高负载情况下的稳定运行。关键服务实现主备切换，保证系统可用性不低于 99.95%。

4. 运行环境要求（此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必须响应的内容，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4.1 软件成份要求

- （1）采用自主可控或开源的操作系统、功能组件。
- （2）采用具备授权使用条件的第三方组件。
- （3）软件所采用的数据格式、接口规范等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需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等。

4.2 软件部署要求

- （1）支持采用私有云部署，并可以与同平台的其它软件进行数据交互，计算能力可以弹性扩容的应用需求。
- （2）各微服务组件应支持容器化部署，应提供可视化部署工具对整个系统的部署进行统一的管理和监控；
- （3）支持云原生的部署理念，实现 CI/CD 持续集成与持续交付，支持随业务量增长的长期弹性扩容。
- （4）支持关键系统数据的冗余备份，并对数据完整性校验。
- （5）需支持各微服务组件容器镜像的管理。
- （6）Docker 镜像构建支持在 k8s 容器集群上部署运行。

4.3 客户端要求

- （1）需兼容常见的浏览器类型及版本，如 Chrome（最新稳定版）、Firefox（最新稳定版）、Edge（最新稳定版）以及国产浏览器 360 浏览器等，确保用户在不同终端环境下都能流畅访问系统功能。
- （2）采用 Web 端操作交互，可适配不同尺寸显示硬件的操作与展示。

4.4 可扩展性要求

- （1）功能扩展能力：系统架构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能够方便地添加新的功能模块，以适应实验室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
- （2）性能扩展能力：

①在硬件资源方面，系统应支持服务器集群部署、负载均衡等技术，能够根据业务需求动态增加服务器节点，提升系统的处理能力与响应速度。

②在软件架构方面，应采用分布式计算、缓存机制等技术，优化系统性能，确保在高并发、大数据量的情况下，系统依然能够稳定运行。

(3) 接口扩展性：

①系统应具备丰富的对外接口，方便与其他系统进行集成，实现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接口应遵循行业标准规范，如 RESTful API 等，具备良好的兼容性与稳定性。

②系统应预留一定的接口扩展空间，以便在未来与新的外部系统对接时，能够快速开发适配接口，促进实验室整体信息化生态的融合与发展。

5. 项目管理及实施要求

(1) 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以确保质量为前提，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详细实施进度计划，以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如期完成。

(2) 必须在实施过程中提出合理的实施计划及详细的时间进度安排，以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如期完成。整个建设的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及确认、实施开发、平台测试、系统培训、上线试运行、平台优化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追踪和控制，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实施文档，包括项目管理文档、平台运行、测试验收等，定时总结并提交进度报告。

(3) 现场实施人员应有周密安排及部署，应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直接参与项目实施工作，并设置合理科学的组织机构。项目经理应当全程负责项目实施，不得中途替换。采购人可根据工程师的工作能力、协调配合等方面的实际情况，无条件要求投标人更换项目实施人员。

(4) 实施开发过程中需制定详细合理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以确保投标人在交付期内顺利完成项目交付。

6. 部署、调试及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平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相关安全标准。

(2) 平台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发建设，并由专业人员负责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

(3)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平台产品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4) 投标人须派具有相关专业经验的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投标人应事先向采购人提供人员清单及安装调试有关要求，应派遣具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安装调试队伍及时开展安装调试工作，并负责解决平台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直到该平台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安装调试完毕后积极配合采购人验收工作。

7. 人员配置要求（此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必须响应的内容）

7.1 项目经理

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须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通信、电子信息、计算机类本科或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具有独立承担相关项目的的能力。具备较强的责任心、主动性、组织沟通协调能力和危机处理能力，有很好的团队合作意识和管理流程意识。

7.2 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须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通信、电子信息、计算机类本科或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具有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具备承担相关项目的的能力。具备一定的沟通、表达能力，有一定的团队合作意识和执行力。

7.3 其他研发团队成员

本项目配备的研发团队成员不少 20 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具备承担相关项目的的能力。

本项目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研发团队成员，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毕业证、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其他研发团队成员（身份证、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除此之外以上涉及的其余要求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3 年（自最终验收完毕之日起算）。

投标人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必须免费提供功能维护、迭代升级服务。质保期内产品因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超出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上门维护、迭代升级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功能试用，合同签订之日起 225 日历天内完成现网数据对接、系统优化、现网试运行。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完成合同签订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功能试用，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签订之日起 225 日历天内完成现网数据对接、系统优化、现网试运行、软件试用培训，并提交安全漏洞检测报告、《系统部署手册》、《软件使用手册》、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的全部功能（含源码），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6. 供应商需提供 3 年的质保期（从项目最终通过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售后支持服务，技术力量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对于紧急故障，需在 1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初步解决方案；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不具备远程调试条件或无法实施远程调试时，8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

供应商需负责系统的部署和调试，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部署与调试，确保系统在数据接入后能够正常运行，验收时如不符合要求，应负责及时修复调整，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 系统（软件）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77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可自行拓展目录、编写页码）

1. 投 标 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声明函
4. 投标承诺函
5. 技术部分相关资料
6. 综合部分相关资料
7. 技术偏离表
8. 其它资料

1. 投 标 函

致：嵩山实验室

根据贵方的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377】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功能试用，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现网数据对接、系统优化、现网试运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质保期： 年（自最终验收完毕之日起算），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豫财招标采购-2025-377】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我们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相关要求。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规定。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关责任。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其他补充说明）。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联系：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固 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功能试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完成现网数据对接、系统优化、现网试运行。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___年（自最终验收完毕之日起算）
合同履行期限	同质保期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2、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即为“交付期”，开标一览表中“服务质量”即为“质量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3. 资格声明函

嵩山实验室：

我方响应贵方的 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377】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所要求的资料，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所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注：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无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只需附“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用附“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且无需针对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377】涉及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委托期限：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 址：

注：如有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只需附“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不用附“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4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时限要求的提供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
书。

3.6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或

加盖公章的相关承诺书。

3.9 相关技术承诺函

相关技术承诺函

在我方参与的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中，如我方中标，如果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项目交付实施中，如果不实质响应合同，招标方有权取消合同。

我单位承诺能够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 软件成份要求

- （1）采用自主可控或开源的操作系统、功能组件。
- （2）采用具备授权使用条件的第三方组件。
- （3）软件所采用的数据格式、接口规范等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需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等。

2. 软件部署要求

- （1）支持采用私有云部署，并可以与同平台的其它软件进行数据交互，计算能力可以弹性扩容的应用需求。
- （2）各微服务组件应支持容器化部署，应提供可视化部署工具对整个系统的部署进行统一的管理和监控；
- （3）支持云原生的部署理念，实现 CI/CD 持续集成与持续交付，支持随业务量增长的长期弹性扩容。
- （4）支持关键系统数据的冗余备份，并对数据完整性校验。
- （5）需支持各微服务组件容器镜像的管理。
- （6）Docker 镜像构建支持在 k8s 容器集群上部署运行。

3. 客户端要求

- （1）需兼容常见的浏览器类型及版本，如 Chrome（最新稳定版）、Firefox（最新稳定版）、Edge（最新稳定版）以及国产浏览器 360 浏览器等，确保用户在不同终端环境下都能流畅访问系统功能。
- （2）采用 Web 端操作交互，可适配不同尺寸显示硬件的操作与展示。

4. 可扩展性要求

- （1）功能扩展能力：系统架构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能够方便地添加新的功能模块，以适应实验室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

(2) 性能扩展能力:

①在硬件资源方面,系统应支持服务器集群部署、负载均衡等技术,能够根据业务需求动态增加服务器节点,提升系统的处理能力与响应速度。

②在软件架构方面,应采用分布式计算、缓存机制等技术,优化系统性能,确保在高并发、大数据量的情况下,系统依然能够稳定运行。

(3) 接口扩展性:

①系统应具备丰富的对外接口,方便与实其他系统进行集成,实现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接口应遵循行业标准规范,如 RESTful API 等,具备良好的兼容性与稳定性。

②系统应预留一定的接口扩展空间,以便在未来与新的外部系统对接时,能够快速开发适配接口,促进实验室整体信息化生态的融合与发展。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10 人员配置要求相关材料

人员承诺函

在我方参与的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中，如我方中标，如果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项目交付实施中，如果不实质响应合同，招标方有权取消合同。

我单位承诺能够满足以下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须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通信、电子信息、计算机类本科或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具有独立承担相关项目的能力。具备较强的责任心、主动性、组织沟通协调能力和危机处理能力，有很好的团队合作意识和管理流程意识。

2. 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须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通信、电子信息、计算机类本科或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具有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具备承担相关项目的能力。具备一定的沟通、表达能力，有一定的团队合作意识和执行力。

3. 其他研发团队成员

本项目配备的研发团队成员不少 20 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具备承担相关项目的能力。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名称 (如有)	工作经验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曾参与的类似项目(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								

以上表格供应商可自行拓展。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毕业证、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其他研发团队人员（身份证、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在3年内我单位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部分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结合评标方法“技术标”自行编制。

6. 综合部分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结合评标方法“综合部分”自行编制。

7.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技术规格				
1.1					
1.2					

说明：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条款对照填写，此表可拓展，如无偏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用“正偏离”和“负偏离”表述。除以上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其它资料

1)、投标人简介:

包括单位概况、组织机构等;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保证在本次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377】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2、在本次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377】投标中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3、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377】投标。

4、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8、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10、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1、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2、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13、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行为。

14、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同时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5、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6、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17、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嵩山实验室（单位名称）的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